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的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予以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進行受有關規定規限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無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證券。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72,863,49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08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8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001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7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0%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 (ii) 約50%用於擴張本集團業務，特別是於中國的移動業務(包括開發、運營及推廣自有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在中國籌備開展移動電話業務及擴大業務渠道)；
- (iii) 約10%用於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於能夠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業務；及
- (iv)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通過宏暉持有897,4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及宏暉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當前實益擁有之任何897,437,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及
- (ii)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及支付根據供股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方式包銷最多3,152,081,24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低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3,224,144,99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http://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72,863,490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08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1,02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01,599,48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3,672,863,490股供股股份(附註2)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	897,437,000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36,007,997.40港元(附註1)及不多於36,728,634.90港元(附註2)
因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而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不少於10,802,399,220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11,018,590,470股股份(附註2)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籌得的資金總額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1,008百萬港元(附註1)及不多於約1,028百萬港元(附註2)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3,600,799,7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有144,127,500份已歸屬購股權。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均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4,127,500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72,063,75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之類似權利。除因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4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折讓約41.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5港元折讓約42.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8港元折讓約42.7%；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10港元折讓約31.7%；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4.5%，乃以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424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4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釐定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計算；及
- (vii) 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3港元溢價約52.9%，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8,853,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7,201,599,48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場價格、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款額後予以釐定。董事認為，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的認購價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可為非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故建議相關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非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將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之面值將為0.01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匯集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4,000股股份。為促進因供股所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促使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4,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盡快於該段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及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提供。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非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因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法僅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指定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並基於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零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登記相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對於該等其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且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登記處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通過宏暉持有897,43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及宏暉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當前實益擁有之任何897,437,000股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或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及
- (ii)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承購及支付根據供股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包銷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包銷乃於包銷商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152,081,24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低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3,224,144,99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將由陳先生及宏暉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其乃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第(i)、(ii)、(iii)及(iv)項不得豁免之條件除外)，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如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如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b) 發生任何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知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五(5)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且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義務就此停止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包銷商應隨即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退回已向供股股份認購人收取之所有款項，惟包銷協議之若干特定條文的規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包銷協議所述供股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費用、支出及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仍將由本公司承擔及支付。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事項於下文訂明之日期及時間（如相關）（或在各個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包銷協議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內發佈及刊發本公告；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非合資格股東函件；
- (iii) 將法律規定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的章程文件進行備案及登記；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 股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包括該日）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涉及審批有關供股的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以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 (ix)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包括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適用））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承購其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方法為接納該等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於接納時隨附有關應付股款之支票或其他匯款；及
- (x)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限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1)於任何方面概無發生違約；(2)概無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違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及(3)概無發生任何事宜且能合理預期該事宜導致違約或申索。

上文第(i)、(ii)、(iii)及(iv)項所載條件不得豁免，除此之外，上述條件可由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有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日期及時間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日期的四個月內（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或全部或部分獲包銷商豁免），則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申索除外），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包銷商已就包銷協議所述的建議供股可能合理及正當地招致之所有代支費用（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如有）及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要求於七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支付（或（倘適用）付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天)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六月二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六月二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屬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包括供股章程).....	六月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六月七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六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或供股 並無成為無條件而寄發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正時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發生的變動，當中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及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的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897,437,000	12.46	1,346,155,500	12.46	1,346,155,500	12.46
其他董事	4,053,600	0.06	6,080,400	0.06	4,053,600	0.04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3,152,081,240	29.18
其他公眾股東	<u>6,300,108,880</u>	<u>87.48</u>	<u>9,450,163,320</u>	<u>87.48</u>	<u>6,300,108,880</u>	<u>58.32</u>
總計	<u><u>7,201,599,480</u></u>	<u><u>100</u></u>	<u><u>10,802,399,220</u></u>	<u><u>100</u></u>	<u><u>10,802,399,220</u></u>	<u><u>100</u></u>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以及將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的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先生	897,437,000	12.46	897,437,000	12.21	1,346,155,500	12.21	1,346,155,500	12.21
其他董事	4,053,600	0.06	4,053,600	0.06	6,080,400	0.06	4,053,600	0.04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	144,127,500	1.96	216,191,250	1.96	144,127,500	1.31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	-	3,224,144,990	29.26
其他公眾股東	6,300,108,880	87.48	6,300,108,880	85.77	9,450,163,320	85.77	6,300,108,880	57.18
總計	<u>7,201,599,480</u>	<u>100</u>	<u>7,345,726,980</u>	<u>100</u>	<u>11,018,590,470</u>	<u>100</u>	<u>11,018,590,470</u>	<u>1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於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在無線通訊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及科技專業知識，並開發有關手機操作系統、無線電頻率、通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81百萬港元但不多於約1,001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約0.27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0%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 (ii) 約50%用於擴張本集團業務，特別是於中國的移動業務（包括開發、運營及推廣自有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在中國籌備開展移動電話業務及擴大業務渠道）；
- (iii) 約10%用於在出現合適機會時收購及／或投資於能夠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業務；及
- (iv) 約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在平等條件下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本公告日期起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八日 發行及配發 666,000,000股股份	186百萬港元	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及研 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 金	所得款項淨額186百萬港元已按本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刊 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按計劃 悉數使用，其中約102.3百萬港 元用作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的 一般營運資金，約10.3百萬港 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約73.4百 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

事件及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 發行及配發 500,000,000股股份	89.5百萬港元	業務擴展、資本支出及研 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 金	所得款項淨額89.5百萬港元已按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按 計劃悉數使用，其中約4.1百萬 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及約 85.4百萬港元用作生產及銷售 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及配發 200,000,000股股份	25.5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 及購買原材料的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所得 款項淨額25.5百萬港元已按本 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情況按計 劃悉數使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增加不多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待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進行。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http://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以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寄發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宏暉」	指	宏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897,437,000股股份，即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陳先生及宏暉的統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先生及宏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即緊隨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作出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其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函件」	指	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協定形式向非合資格股東郵寄的函件，以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不少於3,600,799,74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及不多於3,672,863,49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最多3,152,081,240股供股股份，為最低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最多3,224,144,990股供股股份，為最多可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有關將由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不可撤回承諾股份之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之包銷股份(如有)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可認購144,12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